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0〕30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蕉岭县高泉酒厂年产 300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蕉岭县高泉酒厂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蕉岭县高泉酒厂年产300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高泉酒厂位于蕉岭县蓝坊镇高南村，项目中心坐标 E116°16'38.21"，N24°34'30.42"，总占地面积为 2000m<sup>2</sup>，于 2012 年 4 月取得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业政策证明》(2012 年第 38 号)，允许生产白酒为 800 吨/年，目前公司实际产能为 300 吨/年。为适应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，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“蕉岭县高泉酒厂年产 300 吨白酒技改项目”，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白酒 300 吨。

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，不新建厂房，建设内容主

要包括发酵车间、蒸饭蒸馏房、原料仓、勾兑车间、灌装车间、包装车间、储酒库等，优化平面布局，更新设备，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等，包括将燃木材炉灶更换为电加热蒸汽炉，对污水处理设施（包括选址、处理工艺等）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。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，工作制度为 250 天/年，每天一班 8 小时制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41427-15-03-046633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《蕉岭县高泉酒厂年产 3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梅环技〔2020〕19 号）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

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、执法监督科，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
---